

#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信息披露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0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
11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1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5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6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7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8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9	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23	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	修订	否
24	《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》	修订	否
25	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7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8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
上述序号1-12项、2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以上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